

证券代码：000792

证券简称：盐湖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55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关于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》（2016-053）。公司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海国投”）因与青海三工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申请诉前保全一案，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，要求对被申请人青海三工置业有限公司价值 2600 万元人民币财产予以查封、扣押或冻结。申请人青海国投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1280 万股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供担保。因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因此上述冻结股数由 12,800,000 股变为 19,200,000 股。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

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青海国投《关于被冻结股份解除冻结的说明》，青海国投与青海三工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被冻结的 1920 万股本公司股份，根据《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》规定的两年冻结期限已到期，现冻结股份已自动解除冻结。

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1920 万股占控股股东青海国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2.55%。

二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青海国投持有公司股份 753,068,895.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03%，青海国投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 360,000,000.00 股，占其持有股份数的 47.8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92%。

三、股份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本次冻结股份解除后，青海国投所持有公司股份并无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之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9 日